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活动需求和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

2、我们已对《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张 敏

蒋岩波

2022年5月18日